**2025年度线路租赁项目**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的开 通调试交付工作。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持付款申请书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及响应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开通确认**

（一）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开通核实，电路服务

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采购人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以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二）若采购人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 5 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三）如采购人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未验收并在 5 日内提出不使用电路服务的，则视为采购人提前终止服务，此时，采购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相关费用。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

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采购人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电路服务以转让或

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合同期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成交供应商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四）如采购人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

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30 日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暂停向采购人提供电路业务服务；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电路服务费和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本合同，采购人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五）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在本

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月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的比例作为给采购人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 30 日仍不能开通，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六）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成交供应商和/或成交供应商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采购人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供**

**应商）**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4、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

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应按时足额缴纳电路月服务费。

6、应以书面形式（“电路服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7、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

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8、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将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

9、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10、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

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1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电路负有保管责任；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3、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后 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4、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 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5、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6、乙方应按季度提供网络运行维保服务小结，并于四季度末提供全年网络运行维保报告。

7、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

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8、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

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9、乙方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